附件2：

**2016年 项目青少年训练营**

**承办协议书**

甲方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

乙方：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

为加强奥运重点项目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，切实抓好各项目青少年训练营的组织工作，使青少年训练营安全、规范、有序、高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训练营基本情况

时间：

天数：

地点：

人数：

经费：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2. 甲方是各项目青少年训练营的组织者，负责做好对各项目训练营的业务指导，确保组织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青少年训练营的管理性文件和规定，审定各项目训练营方案，加强对青少年训练营的监督落实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训练营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。

（三）负责核定训练营资助资金，并对各项目训练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负责对训练营的组织工作、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，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奖惩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是青少年训练营的承办者，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青少年训练营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，并将训练营方案、通知等于开营前30日内报送甲方。

（二）训练营必须安排在寒暑假进行，切实保证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时间。

（三）负责做好训练营期间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。训练营在活动内容上应包括集中训练、专项身体素质测试、基层教练员专项培训、教学比赛、教学训练大纲测试、文化交流、国家队教练现场指导等。

（四）负责做好训练营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做好训练营的经费预算，并加大对训练营的经费投入力度，不足部分由项目中心拨付。要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办法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训单位和个人收取额外费用。

（六）负责做好训练营的宣传工作，并将训练营工作简报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报甲方。

（七）负责做好训练营的总结工作，并将训练营工作总结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于活动结束后的30日内报甲方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1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 盖 章： 盖 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